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出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如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會議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內容有關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林焯偉先生離世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指	百分比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執行董事：

林焯熾(副主席)

林世豪(董事總經理)

林潔和

林世雯

曾兆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青衣

長達路2-12號

金源中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源道

余達志

甄懋強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及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及(ii)公告。本通函須與原通函一併閱讀。原通函提述(其中包括)林焯熾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如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所宣佈，本公司獲悉林焯偉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離世。因林焯偉先生過世，董事會將撤回第三(a)項「重選林焯偉先生連任董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自其於股東大會上次當選連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之數)須輪值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甄懋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因此，有關重選甄懋強先生連任董事的新增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通告所載的其他決議案將仍保持不變及如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旨在載列本通函第6至7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考慮之建議的資料。除本通函所載者外，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載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均概無變動。

建議重選之甄懋強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甄懋強先生，61歲，於經營零售時裝方面具有超過27年經驗，並曾為連鎖男仕時裝零售商之執行董事及業務總監。彼於時裝業務的品牌發展及宣傳、市場推廣及分銷服裝擁有豐富經驗。甄先生為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打擊「搵快錢」及網上罪行工作小組召集人。彼已調任為無毒油尖旺大聯盟召集人兼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甄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甄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的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

甄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甄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甄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甄先生於本公司的委任期由現委任期到期日翌日起計至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任內，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每年自行續任。甄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甄先生的酬金約為100,000港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知悉任何有關擬重選甄先生而股東須注意之事宜，且概無其他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關考慮及批准上述重選董事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且已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交回，則本公司連同原通函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適用範圍內盡量維持效力及生效。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免存疑，倘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分別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有所不同，且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方可獲指派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各自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焯熾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惟第三(a)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撤回)外，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三(f)重選甄懋強先生連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焯熾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青衣

長達路2-12號

金源中心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通函(「補充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時，每位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三(f)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且已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適用範圍內盡量維持效力及生效。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謹此提醒股東，如股東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將於會上考慮的全部決議案投票，則應按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分別填妥該兩份表格。為免存疑，倘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分別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有所不同，且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方可獲指派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各自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